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兒少保護案件親職教育暨困難處遇或創傷家庭輔導服務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64條規定，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服務內容，除提供個案安置輔導等保護性服務外，亦須對施虐者及個案家庭提供相關處遇服務。

關於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違反兒少權法第43、47、48、49、51、56條等法規，依法應命其接受親職教育，目的係在增進主要照顧者教養子女之知識能力，提升其溝通技巧，進而改善親子關係。

除了違反兒少權法之人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外，家庭中的其他成員，亦可能因長期處於受暴環境或有目睹家暴等情況，導致身心受創，需接受諮商輔導，以緩解創傷議題，穩定身心狀態。

綜上所述，為落實親職教育施行，協助照顧者面對及處理情緒、夫妻或親子教養等問題，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更深入之心理諮商輔導等多元處遇服務，以避免或降低兒虐事件再發生，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法令提供違反兒少權法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法律、親職知能、教養觀念等親職教育輔導服務，提升其親職技巧並學習適當教養方式，讓兒少得以在安全健康之環境中成長。
- 二、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成員心理諮商輔導服務，處理創傷議題、促進成員正向互動、改善家庭動力，以穩定家庭整體狀態。

參、辦理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受補助對象：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或執業之相關團體委託具有親職教育輔導經驗之合法立案心理諮商所，或具有親職教育輔導經驗之合法立案心理諮商所。

伍、辦理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陸、辦理地點：臺中市全區

柒、服務對象

- 一、居住本市違反兒少權法第 43、47、48、49、51、56 條，經評估需執行親職教育輔導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非施虐者，但實際協助照顧，缺乏正確親職觀念而願意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課程之受虐兒童及少年的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由本市提供處遇服務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其家庭成員，包含父母、手足等。

捌、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

- 一、實施方式：由本中心轉介給受補助單位，協助連結心理師等專業人員提供諮商輔導或安排團體輔導，藉由諮商技巧、團體動力與行為學習等模式，提升照顧者親職教養知能、改善家庭衝突及穩定成員身心狀態。

二、服務內容：

（一）執行方式

1. 心理諮商輔導

評估及媒合合適的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並視案家實際情況與個別需求，安排定點式或提供到宅式之個別或家族（含親子、夫妻）諮商輔導。

2. 團體輔導

採團體形式執行，以主題設計方式或依參與者實際情況進行規劃，並透過團體帶領者引導，藉由團體動力讓成員意識到自身固有的親職教養觀念不足或需調整之處，成員亦能透過團體相互支持學習。

（二）案件資料管理（行政庶務）

1. 案件造冊管理：建置轉介案件名冊資料。

2. 登打執行紀錄：於「保護資訊系統」進行執行紀錄登打。

玖、補助費用基準

- 一、專業服務費：補助 2 名專案人員執行本計畫相關服務，專案人員需配合本中心轉介案件之個案研討或相關會議討論；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案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二) 專業服務費起薪依照衛福部年度最新函頒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相關規定辦理，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若具下列資格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月增加補助如下：
1. 年資加給：
 - (1) 為鼓勵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
 - (2)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結果通過（如考績甲等）之專案人員，次年起可晉 1 階，增加 1,000 元，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2.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自取得學位證書之次月核給）：增加 2,000 元。
 3. 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增加 2,000 元。
 4.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增加 4,000 元。
 5. 專案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案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年終獎金應依前述規定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
- (三) 為詳實登載專案人員年資及瞭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進用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

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中心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專案人員如有異動，請務必至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最新版本人力資料，以利查驗。

- (四) 支領專業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核銷時，應造冊並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覈實核銷。

二、心理諮商輔導

- (一) 辦理內容：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諮商及心理治療；全年度應執行 520 小時（基本時數）。

- (二) 辦理方式及費用：

1. 個別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000 元支給。
2. 親子、夫妻或家族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 2,5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250 元支給。

三、團體輔導

- (一) 全年度應辦理 18 場（基本場次），每場 6 小時，參與每場團體之服務對象至少應達 5 人次。

- (二) 本項費用如下：

1. 團體帶領費用：團體領導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領導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未滿 1 小時折半支給。
2. 團體膳費：每人次最高補助 100 元。

四、交通費

- (一) 外展到宅諮商輔導之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併計算。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 (二) 倘訪視未遇（僅限外展到宅，不含定點諮商輔導），當次支付訪視人員交通費 200 元。

- (三) 專案人員出席與服務案件有關之個案研討、網絡聯繫會議等，得支領交通費。

五、臨時托育費

(一) 配合計畫執行(團體輔導與定點諮商輔導，不含外展到宅諮商輔導)所需之臨時托育服務。

(二) 每小時最高補助 25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25 元支給。

六、專案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費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管理費)之 3.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經費。支給項目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茶水、文具、雜支、辦理本專案人員之團體險或意外險等執行本計畫必要之支出。

七、受補助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297 萬元整。

拾、申請程序及審查

一、申請方式：符合受補助對象者，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函送本中心(以郵戳為憑)。

二、檢附文件：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計畫書一式 2 份(至少包含計畫內容、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如附件二)，並請勿以膠裝或無法拆卸的方式裝訂。

(三) 檢附申請單位之合格立案證明文件或執業證明文件(影本)：如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例如法人登記、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依法須辦理執業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四) 專案人員資格之學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申請單位倘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附件四。

三、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從優甄選 1 家辦理。

(一) 初審：

1. 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本中心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複審。

2. 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本中心將通知補件，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本中心內聘 3 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工作執行、預期效益，以及經費組成概算等進行書面審查及甄選。

1. 甄選基準：

(1)服務計畫規劃構想完整性（30%）。

(2)計畫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40%）。

(3)人力配置及經費組成概算（30%）。

2. 錄取標準：書審分數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符合錄取資格，並擇高分依序錄取。

拾壹、督導方式

- 一、本中心為確保本案之執行績效，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委託專家學者訪視輔導或辦理相關聯繫會議，俾發現問題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二、補助之單位配合本中心提報相關成果統計報表、期末方案評估報告、接受督導評估及配合相關研習訓練。
- 三、正當理由，未如期辦理者，補助款應全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對該單位補助。

拾貳、經費之核撥

前三季應分別於當年度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檢送該季實際執行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第四季應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全年度服務成果報告(一式 2 份)，應於次年度 1 月 20 日前送本中心備查。

拾參、經費來源

本計畫預算由本中心 11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兒少保護-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拾肆、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政策實務需求修訂之。

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專業服務費	社工員薪資	人/月	2*13.5	38,898	1,050,246	薪資含月薪 12 個月及年終 1.5 個月。
	專業加給(專科證照或碩士學歷)	人/月	2*13.5	2,000	54,000	1. 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 2. 自取得學位證書之次月核給。
	專業加給(社工師執業執照)	人/月	2*13.5	4,000	108,000	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
	年資加給	人/月/年資	1*13.5*6	1,000	81,000	隨方案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 1 階，增加新臺幣 1 千元，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年資加給	人/月/年資	1*13.5*1	1,000	13,500	
	社工員雇主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勞退提撥	人/月	2*12	1,500	36,000	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提撥，依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實際金額為主。
	小計				1,342,746	人事費為固定價格，不得調整，且依實核銷；總額內各項目可互相勻支。
業務費	團體領導費	小時/場次	6*18	2,000	216,000	全年度應辦理 18 場（基本場次），每場 6 小時，參與每場團體之服務對象至少應達 5 人次。
	協同領導費	小時/場次	6*18	1,000	108,000	
	團體膳費	人次/場次	12*18	100	21,600	每人次最高補助 100 元。
	心理諮商輔導費-個別、親子、夫妻或家族	式	1	1,120,000	1,120,000	全年度應執行 520 小時（基本時數）。
	交通費	次	100	350	35,000	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臨時托育費	小時	120	250	30,000	配合計畫執行（團體輔導與定點諮商輔導，不含外展到宅諮商輔導）所需之臨時托育服務。
	小計				1,530,600	總額內各項目可互相勻支。
專案管理費	專案管理費	式	1	96,654	96,654	支給項目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茶水、文具、雜支、辦理本專案人員之團體險或意外險等執行本計畫必要之支出。
	小計				96,654	
總計					2,970,000	

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親職教育服務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 年預算編列說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計畫主辦人			機 關 團 體 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二

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應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訂頁碼、左側裝訂方式製作（請勿膠裝或無法拆卸的方式裝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封面

二、目錄

三、計畫書內容

（一）申請單位簡介

- 1.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預計投入本計畫之人力。
- 2.成立宗旨或理念
- 3.辦理申請方案之相關工作成果

（二）計畫規劃內容

- 1.現況分析：區域環境分析(含社區人文分析、物理環境分析)。
- 2.計畫目標
- 3.服務對象
- 4.執行方法
- 5.執行步驟
- 6.預期效益
- 7.預計成效
- 8.成效評估

（三）整體計畫進度表

（四）經費明細表

（五）附件：（無者免付）

四、編列預算請依本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列。

附件三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事費補助簽領單(薪資)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變更次數		未變更			1			2			3						
人員姓名																	
在職日期																	
月份	姓名	給付金額									代扣項目			實付金額	簽領人 (簽名或蓋章)	說明	
		薪俸項目								其他 給付							
		基礎 薪點	年資 薪點	學歷 薪點	社會工作師證 書或執業執照	專科社會工作 師證照薪點	風險等 級薪點	薪點 小計	薪俸小計		自付 勞保費	自提 勞退費	自付 健保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年終																
合計																
備註		1. 補助人員變更情形(請填寫本年度人員變更情形，若均未變更，僅需填寫第一欄)。 2. 每位工作人員填寫1份；加給項目請逐項臚列(請參照薪點表填寫)。 3. 核銷時請檢附上一季(次)簽領單影本。 4. 為維繫專業人員士氣與勞動權益，展現組織責信，人事費補助款應如實給薪、核銷。如有不當使用或強迫回捐情事，須付相關法律責任。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主管：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abc 欄位)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